

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中宁县统计局

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07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从业人员 483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8.7%，零售业占 31.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77.5%，零售业占 22.5%（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73	4836
批发业	737	37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6	1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8	4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	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6	14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1	132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4	211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	40
其他批发业	19	66
零售业	336	1090
综合零售	21	1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	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	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	3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2	30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	1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2	12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7	7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8	16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其他统计类别占 4.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4%，其他统计类别占 2.6%。（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73	4836
内资企业	1030	4709
其他统计类别	43	1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9.1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3.7%；负债合计 204.0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2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73.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9.11	204.00	98.26
批发业	284.21	200.50	92.8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01	3.36	11.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4	0.87	2.4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8	0.04	0.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6	0.05	0.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37	10.71	15.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61.77	184.43	60.9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8	0.79	0.8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1	0.06	0.16
其他批发业	0.39	0.19	0.95
零售业	4.90	3.5	5.39
综合零售	0.64	0.26	0.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18	0.11	0.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31	0.18	0.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24	0.07	0.2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5	0.61	1.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98	0.88	1.9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84	0.53	0.3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26	0.17	0.1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60	0.69	0.6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1 个，从业人员 19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7.8% 和 13.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1	1989
道路运输业	133	1589
水上运输业	NA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19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	115
邮政业	8	86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负债合计 21.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19	21.06	21.61
道路运输业	12.78	10.26	7.3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66	6.13	12.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66	4.50	1.81
邮政业	0.09	0.17	0.2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4%;从业人员 49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7.1%,餐饮业占 52.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7.8%,餐饮业占 62.2% (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495
住宿业	16	187
旅游饭店	8	148
一般旅馆	6	35
露营地服务	NA	4
餐饮业	18	308
正餐服务	16	3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NA	NA
其他餐饮业	NA	4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7%;负债合计 1.0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1% (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7	1.03	0.56
住宿业	0.94	0.75	0.28
旅游饭店	0.88	0.73	0.25
一般旅馆	0.06	0.02	0.03
露营地服务	0.001	0.001	0.001
餐饮业	0.73	0.28	0.28
正餐服务	0.71	0.28	0.2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1	-	-
其他餐饮业	0.02	-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2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6%和 292.1%（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	24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NA	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	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194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

位资产总计 3.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8.7%；负债合计 0.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3.8%。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0.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5	0.55	0.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02	0.003	0.00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4	0.03	0.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0.51	0.43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2%；物业管理企业 38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8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3.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5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4%；物业管理企业 54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6.1%和 27.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	8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251
物业管理	38	543
房地产中介服务	9	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30
其他房地产业	NA	18

注：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1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0%；物业管理企业 0.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0%；房地产中介服务 0.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3.5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1.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8.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19	63.55	7.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71.87	62.55	6.77
物业管理	0.53	0.49	0.2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2	0.02	0.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4	0.49	0.09
其他房地产业	0.04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96 个，从业人员 59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2%和 14.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6.6%，商务服务业占 73.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8%，商务服务业占 93.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6	5957
租赁业	132	405
商务服务业	364	55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4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3%和 5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4.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1%。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7%（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26	34.76	8.12
租赁业	1.80	1.41	1.17
商务服务业	45.46	33.35	6.95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